

关于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通用 01	债券代码：136738.SH
债券简称：16 通用 02	债券代码：136739.SH
债券简称：18 通用 01	债券代码：143814.SH
债券简称：19 通用 01	债券代码：155721.SH
债券简称：19 通用 Y1	债券代码：155859.SH
债券简称：19 通用 Y3	债券代码：16395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8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0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31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0亿元（含7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8月26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4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30亿元（含1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两次债券已于2016年、2018年、2019年发行5期，共计6只。债券详情如下。

1、债券名称

（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5）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16通用01，136738.SH。

16通用02，136739.SH。

18通用01，143814.SH。

19通用01，155721.SH。

19通用Y1， 155859.SH。

19通用Y3， 163950.SH。

3、债券期限

16通用01： 5年期， 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通用02： 5年期。

18通用01： 5年期， 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9通用01： 3年期。

19通用Y1： 3+N年期， 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 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

19通用Y3： 3+N年期， 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 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

4、发行规模

16通用01： 25亿元。

16通用02： 25亿元。

18通用01： 20亿元。

19通用01： 33亿元。

19通用Y1： 25亿元。

19通用Y3： 5亿元。

5、票面利率

16通用01： 票面利率为2.95%， 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 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 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 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

不变。

16通用02：票面利率为3.17%。

18通用01：票面利率为4.48%，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9通用01：票面利率为3.57%。

19通用Y1：票面利率为4.1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19通用Y3：票面利率为3.85%。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

16通用01、16通用02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28日。

18通用01的起息日为2018年9月20日。

19通用01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23日。

19通用Y1的起息日为2019年11月8日。

19通用Y3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9日。

7、付息日

16通用01：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通用02：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8通用01：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9通用01：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通用Y1：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9通用Y3：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8、兑付日

16通用01：兑付日为2021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通用02：兑付日为2021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通用01：兑付日为2023年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通用01：兑付日为2022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通用Y1：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9通用Y3：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方式

发行人所有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

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国资委《关于徐平等7人职务调整的通知》（国资任字〔2020〕133号），聘任徐平、冯永强、朱鸿杰、高一斌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于吉、孙宪法、邵蓓兰不再担任集团公司外部董事职务。现集团公司董事共8人，分别为：于旭波、陆益民、钱新荣（职工董事）、姚桂清、徐平、冯永强、朱鸿杰、高一斌。

徐平，男，1957年1月出生。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东风公司热电厂副厂长、厂长，湖北省总工会副主席、东风公司工会主席、载重车公司党委书记，东风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东风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一汽董事长、党委书记，兵器装备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

冯永强，男，1963年9月出生。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历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哈锅实业开发总公司党委书记，哈电集团党委副书记，原中船重工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船舶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朱鸿杰，男，1954年7月出生。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综合计划司处长，中国进出口银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对外优惠贷款部总经理、卖方信贷一部总经理，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

高一斌，男，1962年11月出生。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历任财政部会计司综合处处长、会计人员管理处处长，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兼会计准则委员会主任。

钱新荣，男，1963年10月出生。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

司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党组统战部、企业文化部）部长，集团直属党委副书记、集团工会主席、集团职工董事，历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北京公司副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兼老干部中心主任、通用技术集团党群工作部主任、集团直属党委副书记、直属党委委员、通用技术集团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部长、集团直属党委副书记、直属党委委员。

此次董事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此次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综上，此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